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8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股东佳木斯电机厂（简称“佳电厂”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,617,199 股，占比 10.94%）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，审议通过后，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2018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佳电厂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3,617,1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94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作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，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，除此之外，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

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